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645万张(人民币6.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配售家悦转债4,285,980张(人民币428,59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6.45%。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家悦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1,750	58.63	645,000	3,136,750	48.63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230	7.82	0	504,230	7.82
合计	4,285,980	66.45	645,000	3,640,980	56.45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监事孙文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文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文秋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文秋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资金情况

2020年5月19日至6月23日,公司累计收到且未披露的政府补助4,451.37万元,项目内容为经营奖励、经营扶持资金、僵尸企业人员安置补助三项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经营扶持资金	129.40
经营奖励	322.97
僵尸企业人员安置补助	3,999.00
合计	4,451.37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4,451.37万元,其中,经营扶持资金和经营奖励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52.37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僵尸企业人员安置补助3,999万元为公司收到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预拨的僵尸企业人员安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资金,具体分配及使用情况视该专项补助资金后续清算情况而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简称:骆驼转债　债券代码:113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骆驼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鹏元评估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7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发行的"骆驼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元评估公司出具的《2017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消毒杀菌口罩生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获得日本eleten株式会社颁发的《授权书》,获得了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及干式生活杀菌纸巾两项专利技术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技术推广和使用权授权,授权使用期间:201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公司通过前述专利技术的授权,生产消毒杀菌系列纸巾产品,同时运用同类纸产品开发消毒杀菌口罩滤芯。

一、相关情况进展

目前由公司平台合作方江门市雅枫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枫纸业")提供口罩滤芯,公司联合口罩生产承揽方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业勤服饰有限公司完成消毒杀菌口罩研发及试生产。

二、相关合作方资质及材料检测情况

雅枫纸业经营范围:销售:纸制品、卫生巾、纸类机械设备;来料加工: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雅枫纸业提供的口罩滤芯具备中检溯源出具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认证(CNAS认证)测试标准GB15979-2002 C4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CTT20051143),检测样品"零度抑溶性抑菌液"相应时间对应的抑菌率如下表格所示:

试验用菌种	作用时间(分钟)	抑菌率(%)
大肠埃希氏菌	2	76.2
大肠埃希氏菌	5	90.5
大肠埃希氏菌	10	92.6
大肠埃希氏菌	20	95.7

云南业勤服饰有限公司持有"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滇械注准20202140057)",具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资质。目前加入滤芯的消毒杀菌口罩经工厂检测,细菌过滤效率(BFE)0.3um为96.56%、0.5um为98.77%、0.7um为99.55%、1.0um为99.8%、2.5um为99.785%,气流阻力为47.2pc,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相关要求。

三、后续工作

后续云南业勤服饰有限公司将向国家有关检测部门申请检测、办理产品资质,公司将对产品申请专利。待取得相关产品资质后,方可投入市场销售。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消毒杀菌口罩研发及试生产完成,是公司大健康业务开展及业务多元化发展迈出的重要步伐。但相关产品需取得相关产品资质后才能投入市场,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暂不产生影响,同时因产品资质需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部门提供权威检验检测,最终能否取得产品资质并投放于市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60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6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陕天然气MTN001
代码	102001243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0年6月22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6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5亿元
发行利率	3.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8	合规申购金额	14.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90	最低申购价位	3.30
有效申购家数	8	有效申购金额	5.4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金额人民币75亿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止目前,现金管理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协议书》并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于当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亿元、8亿元认购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详情如下:

(一)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签约银行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0.06.23	2.025%	80,000.00

(二)大额存单情况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0期产品3,4,5	大额存单	220,000.00	2020.06.23-2023.06.23(可随时转让)	3.85%
	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0期产品6,7,8,9	大额存单	400,000.00	2020.06.23-2023.06.23(可随时转让)	3.90%
	2020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1期产品1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0.06.23-2023.06.23(可随时转让)	3.90%

中国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20]5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万元(含人民币1,600,000.00万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亦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民航中南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8
- 回售简称:广汽回售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股票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2021 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2020 年7月5日),利息为 100*1.5%*165/365=0.6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8",回售简称为"广汽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0-83151139转8904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4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0-4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4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孙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6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37,735,849.06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839,6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2,460,424,51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9,28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415,232.30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1,359,999,9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4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700,000,000.00
合计		2,459,999,984.00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245,805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40,0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00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00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0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00万元。

注2:根据公司对1609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5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41,972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11,883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合计	103,855

(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2月16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18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和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5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月8日,公司将"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2,000万元、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1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存储方式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35,805.00	125.26	124,392.90	11,537.36	活期存款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40,000.00	65.36	38,017.54	2,047.82	活期存款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70,000.00	26.36	70,000	–	已销户
合计		245,805.00	216.98	232,410.44	13,585.18	

注: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13,585.18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万华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6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43,732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7,722.641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96%。其中首次授予31,722.6419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17%;预留授予6000万份,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